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被告 吳昇典即日昇通信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
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
16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管
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簽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
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200萬元，分180萬元、20萬元撥款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

2年9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，依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加碼1.5%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共分36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計息日前一日，即未再繳納本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系爭授信契約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徐翊哲

附表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669,980元	自114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9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 以左開利率10%計	1.5%+1.72%

(續上頁)

01

				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	
2	57,487元	自 11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 1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	1.5%+1.72%
合計	本金727,467元				